

历届诺贝尔文学奖 获得者作品金库

(1901—2003)

*Rare Edition
of
All Previous Winners
of
Nobel Literature Prize*

人民日报出版社

历届诺贝尔文学奖 获得者作品金库

· 小说卷 · (修订版)

(第十卷)

林 杉 宋桂芳 选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修订说明

《历届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作品金库》是我社 1999 年出版的。此次修订,只是为保存资料,印数极少。我们对版式略作了调整,并适当增加了一些近年获奖的作家的作品。我们尽最大努力与作、译者进行了联系,但由于年代已久,地址不详,仍有部分作、译者未能联系上,敬请见到本书后惠赐通信地址,以便本社尽快寄奉样书。

编 者

2004 年 8 月

目 录

目 录

纳丁·戈迪默 (1991 年获奖 南非)

- 父 亲 离 家 (3)
- 六 尺 土 (15)
- 仆人的足迹 (30)
- 城里和乡下的恋人们 (55)

托妮·莫里森 (1993 年获奖 美国)

- 最蓝的眼睛 (节选) (79)

大江健三郎 (1994 年获奖 日本)

- 奇妙的工作 (117)
- 人 羊 (131)
- 聪明的“雨树” (152)
- 死者的奢华 (170)

若泽·萨拉马戈 (1998 年获奖 葡萄牙)

- 修道院纪事 (节选) (209)

君特·格拉斯 (1999 年获奖 德国)

铁皮鼓 (节选) (247)

猫与鼠 (节选) (256)

维·苏·奈保尔 (2001 年获奖 英国)

格格不入的人 (节选) (268)

凯尔泰斯·伊姆雷 (2002 年获奖 匈牙利)

“讲述集中营的幸福” (节选) (299)

约翰·马克斯维尔·库切 (2003 年获奖 南非)

青 春 (长篇选译) (304)



1991 年获奖作家

·南 非·

纳丁·戈迪默

Nadine Gordimer

1923—

南
非

犹太珠宝商的女儿纳丁·戈迪默出生在南非约翰内斯堡附近的斯普林斯镇。她的父亲是立陶宛人，母亲是英国人。戈迪默从九岁起开始创作童话与歌谣，十四岁时在一家周刊上发表第一篇小说《明天再来》。在威沃特斯兰德大学毕业后即从事职业写作。

她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面对面》出版于1948年，六年后她出版了第一部长篇小说《说谎的日子》。迄今为止，戈迪默已出版了《陌生人的世界》（1958）、《没落的资产阶级世界》（1966）、《博格的女儿》（1979）、《朱利的族人》（1981）、《天性使然》（1987）等十部长篇小说和十部短篇小说集，此外她还创作和编写了《黑人解释者》（1973）、《基本姿态》（1988）和《今日南非创作》（1967）等三种评论文集。

戈迪默的作品风格清新、描写细腻，一个鲜明的主题便是为受到不公正待遇的南非黑人发出呼吁和抗争，她的每一部作品都

同民族的命运息息相关。

戈迪默同时还是一位反对种族歧视的斗士。她不但以创作的手段进行抗争，而且勇敢地投身于南非黑人的解放事业，她曾冒着风险为被指控犯有“叛国罪”的黑人活动家和非国大成员出庭辩护，也曾在“非国大”尚处于非法期间加入该组织。她曾宣告：“我的人生有两个角色，一个是作家的角色，另一个是为南非自由而奋斗的角色。”

戈迪默 1974 年曾因长篇小说《自然保护论者》而获得英国最高文学奖——布丁文学奖，从八十年代起她又担任了国际笔会副主席职务。1991 年，由于“她的作品在洞察历史进程的同时，也有助于实现这一进程，为反对种族歧视起到了独特的作用”而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父亲离家

为了幽静,这些房舍避开街面一字儿排开,和村道交会成丁字形。不过房子外面绘饰着花环和涡卷形的图案,花环上繁花盛开、硕果累累。一个个逼窄的门廊从眼前伸向远处,在视野里变得越来越小;开满花儿的蔓藤植物沿着门廊蜿蜒伸展过去,宛如一长串刚刚洗好的衣服。尖桩院栏的后面,西红柿和雏菊一块儿向上攀缘。在花园里一块狭长的地方,鸡笼鸭圈挤在一起,还有一头猪。不过他家的园子里可没有猪,那里是不会有猪的。^①

邮局用木条板盖成,屋顶下面有一个带镂刻的挂布式窗帘架——不管到什么地方,不管那个地方说什么语言,邮局的标志总能认出来,虽然这家邮局用的是航空邮件出现以前的那种标志:不是一只造型程式化的鸟儿模型,而是十八到十九世纪时驿车上吹奏到站信号用的那种弯号。信件一定就是从这儿出发上路,开始旅行的。邮局外面的长凳上坐着一位老太太,正在剥豌豆。她头上裹着黑色的头巾,腰里围了一条围裙,嘴巴紧紧地抿着,看不见嘴唇,牙齿脱落的人就是这模样。她多大年纪了? 一个不吃雌激素

^① 此处暗示主人公出身于视猪为不洁物的犹太家庭。

丸、不染头发、不涂防晒膏和抗皱霜的老妇人的年纪。她给他收拾好了行装，是一个寒冷国度里人们穿的衣裳，他没有别的衣裳。她补好了衣服袜子上的破洞，还有什么呢？一顶帽子，一件上衣。一个十三岁的男孩还不太可能有现成的套装。或许为这次旅行，为了今后，不妨专门去为他弄一套来。

马拉大车队发出“咔嗒咔嗒”的声响，车轮沉重地辗过一座座城镇之间的大路。驭马的蹄子上缠着穗子，车厢随着马的步伐左右摇晃，小汽车和公共汽车要到一个世纪以后才能问世。他背着行囊，穿着那套衣裳，当然还戴着那顶帽子，被人举到马车队中的一辆马车上。靴子刚由家里干鞋匠这行活的人给补好。家里人当中一定有一位鞋匠。这是他可以作的另外一项选择：他本来可以去学做鞋，但却决定了当钟表匠。他们一定给他装备了修表时套在眼睛上用的寸镜、小号螺丝刀和螺丝钉，游丝、鱼鳞斑状的表玻璃；这些东西也都会在他的行囊里。还有一些宗教上必不可少的东西。缠在胳膊上和额头上的毛巾。这些她是不会忘记的。他已经十三岁了，他们一直把他养在家里，至少在他们的宗教宣称他已经长大成人了以前是如此。

在火车站的酒吧里，吉普赛人正在唱歌。时已入夜。火车向秋天寒冷的夜空里吐出一股水汽。他可能就站在附近的什么地方等候上车，身边放着他的行囊。她或许一直把他送到此地，不过更可能的是她并未这样做。他上了马车以后，事情对她来说就算结束了。打那以后她就再也没有见过他。这会儿在车站的是那个大胡子——一家之主。火车票和船票就是他节衣缩食买来的。没有

告别仪式,也没有伤心难过的余地,挤满酒吧的吉普赛人正在醉醺醺地狂饮作乐。屋子里蒸腾着他们的热气,酒吧成了昏暗夜色中的一盏火炉。大胡子要把儿子送到海边。在那里,旧日的光影就算结束了。他会在轮船的下等舱里为儿子找块地方,把船票和几张纸片交到他手里。这些东西将告诉未来,这个男孩子究竟是何许一个人。

为了这趟旅行,我们买了匈牙利辣椒粉熏腊肠和东欧产的梅子白兰地——人太多了,汽车装不下,所以乘火车更有意思些。我们身边竖着有衬垫的猎枪枪筒套和压花皮枪盒,大家伙一边唱,一边传递着酒瓶,被各自说的话儿逗得哈哈大笑。法国人有一套顶针般大小的银酒器,他用一把从首都那家饭店的礼品店里买来的角柄小刀把抵在大拇指下面的腊肠削成薄片。英国人想读科贝特^①写的《乡行记》,可是书摊在大腿上,灌下肚的白酒却让他向一个素不相识的女人讲起体己话来,对她说开了自己不幸的婚姻。大家都乐得屁股不沾座,出出进进的,把一阵阵骚动和一股股新鲜空气带进车厢。额头贴在过道车窗的玻璃上向车外看去,什么也没有,只有连绵不绝的大树、一条小河的河湾,河里有一只朽烂的船儿,远远离开太阳、正在逝去的东欧的夏天。

回到车厢里来,跟上宴饮的进行:有人拿出一瓶酒,引来大家的一片欢呼;另一个人在听别人戏谑似地教他如何用一架最新式

^① 威廉·科贝特(1762—1835),英国散文作家,他的游记《骑马乡行记》(1830)描写了英国美丽的乡间景色和农民的生活。

的相机照像。在沿途城市的车站上,当地人登上列车,屁股底下垫着手提箱就坐在车厢的过道上。这些车站和我们一路上经过的其他车站没什么两样,都是些由工厂院落和废弃物弃置场组成的工业肚肠,所以谁也不去瞧它们。有一个人不依不饶地朝我们车厢里张望,样子像是要里面的人设法给他挪出点地方。没人会说 he 讲的话,他也不会说我们的话,不过葡萄酒和腊肠却令人不可思议地使大家很快沟通起来。我们也不顾他是否听得懂,只管对他说话。他耸耸肩膀笑笑,露出一副被生人弄愣了的人的那种既高兴、又苦恼的样子。他声明自己身份的方式只是摆摆手、谢绝了递给他的梅子白兰地——梅子白兰地是外国人才觉得非喝不可的东西。国家狩猎组织给了我们一张怪异的地图,上面标的内容既不是人文也不是地理,而是我们正在接近的地区里水鸟和野禽分布的情况。大家把脑袋埋在地图上,相互争个不休,把那个人给忘了。这时我却发觉他在一个个地察看我们,竭力想看出我们过去生活的情形;由于看到的都是一些他所不熟悉的特征,所以他拿不准该对我们抱什么态度,是心怀羡慕呢,还是冷嘲热讽呢,拟或是感到好笑。他睡着了。我仔细打量起他来。

在地图上,村里的车站是用圆圈圈出来的。猎人客栈里没人到站上来接我们。时值夜晚,我们四散在站台上,在这奇遇般遭逢的瑟瑟秋意里冻得直跺脚。站上没有站长,只有一个电话亭,可是我们又能给谁打电话呢?旅行是全包的,一个导游兼翻译将陪着我们四处转悠——所以我们没想到带上客栈的电话号码。昏暗中有座木头棚子,里面发出嘈杂的声响,闪烁着昏黄的灯光,看上去

模模糊糊的。是酒吧！男人们都跑过去加入这家独一无二的男士俱乐部，这种俱乐部成员的身份是到处相互通用的。女人们不知道人家会不会接受他们——入乡随俗嘛，在有些国家里，你可以把乳房露在外面；而在另一些国家里，你就是穿上了长裤也嫌不够得体。英国人跑来跑去地向大家报告，说男人们正在棚子里胡闹，他们一定是在庆祝什么事情，他们之间有某种兄弟关系，他们都长着一头黑发，没有刮脸，个个喝得醉意朦胧。我们坐在行李上，被火车留下的水雾笼罩着。在酒吧灯光的照射下，火车依稀像是一层给人带来福祉的胎膜，我们的世界就从月台边上离我们而去了。一片虚空。在这去一个无人知晓、突然间显得不可思议的地方的旅途之中。

一辆旧汽车“泼啦啦”地溅开水花，开进了车站大院。客栈老板像个赛车驾驶员似地双脚落地，从车里掉出来。他戴了顶绿色毡帽，帽圈上缀着徽章和羽毛。他说的是我们的话，一点也没错。男人们从酒吧里出来时，他说那里面不好。你们要当心口袋。有吉普赛人。他们不干活，光偷东西、生娃娃，好让政府每次都给他们钱。

月牙儿背朝下地躺着。

到地方以后，他首先会注意到一件事情，就是南半球的月牙儿背朝的方向不对。太阳倒还是东升西落，不过在家乡时，他确信笼罩在村子头上的天空也笼罩着整个地球；而现在，这种本来就可以依赖的信念却是一去不复返了。比这种信念要确定得多的东西，

是第一天晚上抬头仰望天空的时候,你能感觉到家乡是多么的遥远。

在轮船上,他或许已经学会了几句英语。来接他的大概是一个早来一两年的白人。他被送上火车。火车穿过葡萄园、山区,后来是沙漠,走了两天;不过因为是在向南走,所以远在轮船靠岸以前,他穿着那套衣服就一定已经感觉到太热了。他到达了高原上的那座金矿,被托付给一位亲戚。那位亲戚自尊心太强了,没好意思在信上向他解释自己家道窘困,无法接他到家里来往,不过亲戚的妻子向他说明了这一点。他拿起家里人为他预备的修表工具就到矿上去了。后来呢?他在路上拦住白人矿工,替他们换表里的摆轮和碰碎的表蒙子,立等可取。他去与外界隔绝的黑人矿工大院,黑人矿工们自豪地买到了手表,用作为他们新受到的奴隶待遇——倒班——服务的镣铐。在这里,在他们自己的国家里,他们同他一样,也是背井离乡来的移民。他们同他一样,也只听懂几句英语。在学会英语的过程中,他也学会了英语里以及矿工们自己的语言里那些简短的行话。教矿工们这些行话的目的,是让他们能听懂工作指令。“Fanagalo”:“干这个,这么干”。都是些发号施令的词儿。所以他马上就明白了,自己虽然一贫如洗,又是外乡人,但好歹倒是个白人。他用结结巴巴的语句,从发号施令者的阶层向接受号令的人说话,这是关于他现在身份的第一个证明。黑人矿工们戴的大多是些不值一修的廉价表。有了他要的那笔修表价钱,他们蛮可以买只新表了,他买了一小批“佐博斯”牌怀表,贩到黑人矿工大院里来卖。就这样,他靠着黑人成了生意人:这是关于他身份的

另外一个证明。

后来呢？

“佐博斯”是一种外观肥大的金属圆盘，顶端有只很大的圆环，走时时发出的“滴答”声音很响。他有一个用白铁瓦楞板做屋顶的铺子，里面的一个角落里放着修表用的工作台。铺子里卖钟表、订婚戒指和结婚戒指。白人矿工们有买装饰品来庆祝订婚仪式的风俗，装饰品是分期付款买来的。他们答应每个月付多少多少钱；上星期五他们领到工资，从客栈酒吧来到铺子里的时候，身上散发着一股白兰地的酒气。他自学簿记，收不回来的坏账一直带到大萧条的三十年代。

在那以前他已经娶了妻生了子。也许他们提出过要为他送一个姑娘过来，一个他可以用自己的语言与之做爱的家乡姑娘，她会按本民族的饮食规矩烧饭做菜。从村里出来的人都是这样做的；路费他当然也出得起。不过，他们就算知道他已经搬出了刚开始做买卖时睡的那座白铁皮棚子，也断难想象到他现在可是住进了当地的客栈，与酗酒的白人矿工们为邻，吃的是黑人为他烧的肉。他报名去上歌唱课，还被吸收为共济会^①地方分会的会员。他的新铺子前面挂着“钟表、首饰和银器”的招牌，在铺子后面的营业间里，卷盖式写字台的上挂着一面镀金的镜框，里面镶着一张他腰系标志他在共济会里地位的围裙、在照相馆里照的照片。他还采取了另外一项行动，向一个母语是英语的女郎求婚，并且获得了成

南非

^① 全世界最大的秘密结社，起源于中世纪的石匠行会，其纲领强调仁爱、互助、宗教宽容和政治和解。

功。从那个天上月亮弯向另外一方的村子里寄来的结婚贺礼只是一块灰色的亚麻布,上面用丝线绣着花儿和涡卷形的纹样。这件针线活一定是那个坐在长凳上的老太太老早就做好了,为这个企盼中的日子留着的,因为当远方的婚事在操办的时候,她已经双目失明了(有人写信来这么说)。在一次对犹太人的集体迫害中受了伤——这大概是那些抛下一切、背井离乡的人们在绘声绘色地描述一次逃亡时,对那远方的祸殃所做的想象和夸张吧?在那个村子里,更可能的原因是白内障,找不到外科医生。刺绣塞在散发着薰衣草香味的毛巾和枕头套后面,孙女们在母亲的亚麻织品衣柜里找到了它,用它来做她们给洋娃娃办的家家里的地毯。

说英语的妻子在弹钢琴,孩子们围在她身边歌唱,可是他没有唱。唱歌课显然已经放弃了;有时候她笑着和朋友们谈起如何有人告诉她,说他是嗓音柔和的男中音,以及他如何在共济会的音乐会上演唱由坦尼森^① 作词的谣曲的事情。就好像他知道坦尼森是何许人也似的!在小女儿开始对营业间墙上那幅压在凸面玻璃后面的像片发生兴趣以前,他就已经不再去参加共济会的集会了。有一次他在参加完这样的一次集会以后开车回家,撞上了车库的墙;在两人关系紧张的时候,这件事造成的损失就被一再地提起。不过他之所以放弃在共济会里的地位,也许是因为每当他参加完那些聚会以后回到家、摸黑爬上床的时候,身边的妻子总是十分厌恶地转过身去,躲开他身上那威士忌酒的气味。经匣和无沿

^① A·坦尼森(1809—1892),英国桂冠诗人。

圆顶小帽^① 也许是放在家里的什么地方,但孩子们从来也没见过它们是什么模样。赎罪日^② 的时候,他空着肚子到犹太教会堂去;每逢故乡村里的老人们(妻儿们从未见过他们的面)忌日的时候,他又会到会堂里去,点上一支蜡烛。微弱的火苗:他们都是些什么人? 夫妻俩吵架时,她就说他们又脏又蠢;她一定是在什么地方看出了某些可以当作笑柄的东西:你们像牲口一样围着火炉睡觉,嘴里一股大蒜的味道,一个星期才洗一回澡。孩子们都知道不洗澡是多么的粗俗。被惹火了,他会说出她的祖国——这个国家——里最下流的话。

你对我说话的口气就好像我是黑人娘老子养的似的。

冬天将临时寒冷地带的寂静。在一座泥土地的孤洲上,一条村道像两绺湿漉漉的头发似地分开,叉路口上仍然矗立着一座战事纪念碑,碑顶装饰着一个已经湮没无闻的帝国的国徽,那个帝国曾经占领过此地,但却被一个又一别的帝国取代了。他们就生活在这个或者那个帝国的统治下,补鞋,修表,吃大蒜,围着火炉睡觉。墓地里的石碑东倒西歪,这块靠在那块上面,一次次的革命和征服使它们一层层地塌陷下去。“佐布斯”滴答滴答地把他们都送走了,坐在长凳上剥豌豆的老太太和在码头上干活的大胡子此时都已躺在坟墓里。对他来说,这些坟墓只是一群不知墓主为何人的衣冠冢,因

^① 经匣指犹太教徒晨祷时系在额头上和左臂上的薄匣子,无沿圆顶小帽是犹太人做礼拜时戴的帽子。

^② 犹太教最隆重的节日,教徒们在这个日子里斋戒,默祷请求耶和華赦罪以重沐其恩宠。

为记载着他们姓氏名字的碑文是用一种他本人已经忘却、而他的女儿们又从不认识的文字刻成的。一大群放学的儿童像鸽子般轻灵地围拢到纪念碑旁。他们瞪大了两眼望着，吃吃地笑着，胆子大些的就开口提问；这时候，怎么可能不明白他们的意思呢？就像火车上那个男人的情形一样：从他们说话的语气、面部的表情和好奇的神态来判断，意思是清楚的。

你是谁啊？

你从哪里来？

用棍子在泥地上画出一幅非洲地图。

非洲！孩子们相互捅捅胳膊肘，一下一下、一前一后地雀跃着，表示他们认出了那个地方。他们围拢过来。其中一个孩子扯了扯一个皮肤黝黑、头发像卷毛狗一样卷曲的小女孩耳朵上挂着的闪闪发亮的镀金耳环。他们用手指着它：金子。

很久以前的那些人们知道关于金子的事情；贫苦低贱的人们总是认为别的什么地方有金子。他十三岁——按照他们的看法已是个成年人——的时候，他们为他收拾行装，把他送出家门，就是因为这个。

午后4时，暗褐色的月亮流血似地向灰色的天空送出光辉。林子里的地上积着一层又厚又松软的橡树落叶，落叶层像是用在惊赶猎物的人腰带上晃悠的死野鸡的羽毛铺成的一样，让人看了不禁肃然起敬。惊赶猎物的人们正踏着第一线月光穿过玉米大田。猫枪刺探着月亮的光晕。我离开众人，躺在隐蔽的地方等待